

苗栗縣 113 年陳運棟文教基金會主辦客語文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陳運棟文教基金會為有效推動客家語傳承、向下扎根，鼓勵本縣公私立小學學生加強客語口說能力，弘揚客家文化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1. 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。
2. 主辦單位：陳運棟文教基金會。
3. 承辦單位：苗栗縣信義國小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。
4. 協辦單位：六合國小、蟠桃國小、頭份國小、后庄國小、建國國小、永貞國小、信德國小、新興國小、僑善國小、斗煥國小、尖山國小、三灣國小、三灣國小大坪分校、南庄國小、南埔國小、蓬萊國小、東河國小、田美國小、造橋國小。

三、比賽組別及內容

1. 甲組：學校規模 12 班以下。
2. 乙組：學校規模 13 班以上。
3. 比賽組/類別：
 - （1）國小低年段學生組客語說故事比賽：包括小學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 - （2）國小高年段學生組客語說故事比賽：包括小學四至六年級學生。

四、比賽辦理

1. 競賽時間：113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比賽。（上午 8 時 00 分

前報到)。

2. 競賽地點：苗栗縣頭份市信義國小(競賽前公告比賽場地配置)。

五、比賽內容

1. 低年段說故事比賽：以客家人文節慶、在地傳說或校園/社區發展歷史等故事為主題。

2. 高年段說故事比賽：以客家人文節慶、在地傳說或校園/社區發展歷史等故事為主題。

六、評審標準

1. 咬字發音：25%。
2. 口說技巧（聲調、表達、流暢度）：25%。
3. 內容（取材、結構、詞彙、創意）：30%。
4. 儀態動作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、臺風）：20%。

七、比賽規則

1. 各組出場順序將於 113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前，於頭份市信義國小網站（<https://sy.es.mlc.edu.tw/Home/Index.php>）公布，請參賽人員多加留意。
2. 當日參賽者依公告出場順序出場，現場唱名 3 次未上台者視為棄權。
3. 學生組(低年段、高年段)每組每人競賽時間以 3 分鐘為準（時間在 2 分 30 秒響聲一次，3 分鐘響聲 2 次下台，時間不足不扣分）。
4. 參賽者運用道具裝扮僅限由參賽者本人攜帶上台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八、報名限制

1. 本縣各公私立國小，每校每競賽組類別以 2 人參賽為限。
2. 學生限以其就讀學校，以校為競賽單位報名參賽。

九、比賽報名

1. 報名時間：113 年 5 月 13 日(一)至 113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報名方式：就讀本縣公私立學校之學生，請統一由學校報名。
3. 避免智慧財產權爭議，請使用苗栗縣政府出版之內容者為主。
4. 為行環保，不另要求參賽人員簽署同意書，請各競賽單位報名參賽前，務必轉知參賽人員詳閱參賽同意說明通知（如附件二）並配合之。
5. 本次競賽均採紙本報名作業（如附件一）。
6. 報名注意事項：
 - （1）各競賽單位若因報名資料、手續不完整，且未能於主辦或承辦單位通知後 2 日內完成補正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（2）學生組參賽學生每生限填列一位指導老師（不限學校正式教師，無者可免填），應於各校報名時填列詳實，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增列。
 - （3）凡報名參加本競賽者，皆視為已充分瞭解本競賽實施計畫中各條款，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計畫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
十、獎勵辦法

比賽成績經所有評審委員確認後，於比賽賽場及本校網站公告成績，並於現場進行頒獎。各組參賽人員獎項及獎勵內容如下：

1. 第一名 1 名：提供每人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乙張；指導老師獎金新臺幣 1,500 元或等值禮券獎狀乙張。
2. 第二名 2 名：提供每人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乙張；指導老師獎金新臺幣 1000 元或等值禮券獎狀乙張
3. 第三名 3 名：提供每人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；指導老師獎金新臺幣 500 元或等值禮券獎狀乙張。
4. 優勝若干名：提供每人獎金新臺幣 200 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5. 成績名單公布後，如有遭取消者，不再遞補。

十一、頒獎

當日各組比賽均完畢後另外舉行頒獎典禮，請各組參賽人員於賽後準時出席。各組獲得第一至三名之得獎人員務必出席，事先未經主辦單位同意而無故缺席者，將取消其得獎獎金或等值禮券。

十二、申訴

1. 各競賽場地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。
2. 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，應由學校代表或領隊提出，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3. 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

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。

4. 申訴事件未盡事宜以申評會決議為評議準則，各競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，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。

十三、經費：由陳運棟文教基金會客語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獎勵金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

1. 參加本活動之教師及各組參賽人員，屬公教人員者，參賽當日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2. 為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政策，競賽當日不提供免洗杯及餐點，請各位競賽單位提醒參賽人員注意。

3. 會場內為維持比賽程序之順暢，部分區域設有評審工作席、計時席、成績作業席等管制區，非經工作人員同意，請勿進入。

4. 本校保留增加、修改、變更及解釋本比賽辦法之權利，若有變動不另行通知，概以本府教育處或現場公告為準。

附件一

苗栗縣 113 年陳運棟文教基金會客語比賽報名表			
學校名稱		學校電話(含分機)	
承辦人		聯絡電話	
參賽人員資訊			
姓名	出生年月日(民國)	參賽腔調	指導老師(無者免填)
	民國 年 月 日	☐ 四縣腔 ☐ 海陸腔	
學校規模	☐ 甲組：學校規模 12 班以下 ☐ 乙組：學校規模 13 班以上		
參加組別	☐ 國小低年段(一~三年級)學生組說故事比賽組 ☐ 國小高年段(四~六年級)學生組說故事比賽組		
*所有參賽人員及其法定代理人是否皆詳閱參賽同意說明通知(附件二)： ☐是、☐否。 *帶隊人員：☐同上承辦人；☐姓名：_____，手機：_____。 *請將本表併同相關文件，於 113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以掛號或親送至信義國小教務處收(351 苗栗縣頭份市信中路 36 號)。以郵戳為憑。			

附件二（不需交回，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以下說明）

苗栗縣 113 運棟文教基金會主辦客語文比賽參賽同意說明通知

- 1、為有效推動客家語言文化傳承、向下扎根，並提高學習客家語文興趣，期能蔚為風氣，鼓勵苗栗縣公私立學校、教師、學生及社會人士加強客語口說能力，弘揚客家文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2、參賽者應確保參賽故事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；如有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誹謗、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項外，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- 3、若使用苗栗縣出版之內容者，保證參賽作品（故事）之使用皆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致引起糾紛，將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並得要求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另於本同意書相關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參賽人之事由，致主辦單位有所損害者，願負賠償之責。
- 4、本縣對得獎者之著作、肖像享有無償使用權，得以公開展示、重製、推廣、公布等權利。
- 5、各競賽員於報名參加本縣客語說故事比賽時，即應詳細閱覽上述內容，並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上述規定。
- 6、為倡行環保，本縣不要求參賽人員簽署同意書，請各參賽人員及其法定代理人務必詳閱本案計畫及相關事項，以利競賽工作順利推動。